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
(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目 錄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 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4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5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16
四、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18
(二)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敬請討論案.....	20
(三)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 請討論案.....	29
五、臨時動議.....	43
六、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1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六)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 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6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之影響.....	7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1年度營業額新台幣玖拾柒億玖仟壹佰玖拾萬陸仟元正較100年度新台幣壹佰零陸億柒仟零捌拾萬柒仟元正，約減少8.24%。主要係於101年第3季起全球景氣低迷，下游需求減緩，加上氫化樹脂事業分割至子公司聯超實業(股)公司，使得銷售數量暨營業額下滑。
- 茲將101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101年1月至12月	100年1月至12月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56,379	170,347	⊖ 13,968	⊖ 8.20
加工量	5,966	0	⊕ 5,966	—
銷售量	169,154	190,016	⊖ 20,862	⊖ 10.98
營業額	9,791,906	10,670,807	⊖ 878,901	⊖ 8.24

2. 102年度業務展望

今(102)年度將會是本公司相當嚴峻的一年。上游原料價格持續上揚，下游需求減少，競爭加劇，成本是否可全數反應至售價，將是今年最大挑戰。本公司將從生產到銷售，研發到品管進行不斷改善，使本公司能不受大環境影響，持續、穩健的進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陶鴻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長峯 

監察人：黃鵬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鑒察。

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251,175,379元。
2.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員工福利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1,175,379元。
3. 本報告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洽悉，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6～15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周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186,655	2.38	\$404,740	5.07	2120	應付票據		\$8,068	0.10	\$4,801	0.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390,196	4.97	133,288	1.67	2140	應付帳款		364,093	4.64	421,714	5.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1,603	0.02	29,186	0.3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4,056	0.43	85,444	1.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	528,930	6.74	827,403	10.36	2160	應付所得稅		14,740	0.19	97,113	1.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55,353	0.70	-	-	2170	應付費用		202,082	2.57	326,143	4.08
1160	其他應收款		41,701	0.53	54,597	0.6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	-	100,000	1.2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839	0.05	1,323	0.0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261	0.54	169,991	2.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799	0.07	2260	預收款項		5,578	0.07	13,873	0.17
120X	存貨	二、四(五)	2,338,539	29.78	2,363,556	29.6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326,000	4.15	387,885	4.86
1250	預付費用		9,717	0.12	14,436	0.18	2281	暫收款		162	-	-	-
1260	預付款項		7,065	0.09	4,504	0.06	2282	代收款		540	0.01	1,267	0.02
1281	暫付款		504	0.01	1,032	0.01	21XX	小 計		997,580	12.70	1,608,231	20.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五)	20,093	0.25	7,077	0.08	24XX	長期負債					
11XX	小 計		3,584,195	45.64	3,846,941	48.1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762,000	9.70	350,000	4.38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小 計		762,000	9.70	350,000	4.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147,600	1.88	173,691	2.17	25XX	各項準備					
1420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5	1.87	146,564	1.8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2,094,702	26.67	1,800,112	22.54	25XX	小 計		146,565	1.87	146,564	1.8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18	0.91	60,658	0.76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小 計		2,313,520	29.46	2,034,461	25.4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49	0.12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八)					28XX	小 計		9,749	0.12	-	-
15X1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1,915,894	24.39	2,104,795	26.36
1501	土地		84,533	1.08	84,533	1.06	3XXX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976	1.73	135,976	1.70	31XX	股本	四(十一)	4,299,329	54.75	3,908,481	48.94
1531	機器設備		2,904,808	36.99	2,184,684	27.36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59,852	0.76	59,624	0.75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99,451	1.27	92,972	1.16	3210	發行溢價		141,279	1.80	141,279	1.77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6.36	499,069	6.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11	8,625	0.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783,689	48.19	3,056,858	38.28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85,090)	(25.28)	(1,838,875)	(23.03)	3260	長期投資		33,376	0.43	942	0.01
1671	未完工程		-	-	389,862	4.88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三)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9	0.01	296,562	3.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072	7.20	480,251	6.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00,248	22.92	1,904,407	23.8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1,384	8.17	1,026,665	12.86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15	0.03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00)	(0.06)	(4,802)	(0.06)
17XX	小 計		2,015	0.03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4.32	339,637	4.25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40)	(0.22)	(12,827)	(0.16)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九)	144,747	1.84	145,994	1.8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138)	(0.89)	(7,060)	(0.09)
1830	遞延費用	二	379	-	2,138	0.0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37,048	75.61	5,881,315	73.6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五)	7,838	0.11	5,808	0.0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46,361	0.58							
18XX	小 計		152,964	1.95	200,301	2.51							
1XXX	資產總計		\$7,852,942	100.00	\$7,986,11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852,942	100.00	\$7,986,11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9,710,561	99.17	\$10,975,300	102.85
4170	銷貨退回		(2,672)	(0.03)	(22,807)	(0.21)
4190	銷貨折讓		(188,990)	(1.93)	(281,686)	(2.64)
4660	加工收入		273,007	2.7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791,906	100.00	10,670,8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8,684,678)	(88.69)	(9,272,008)	(86.89)
5660	加工成本		(214,411)	(2.19)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899,089)	(90.88)	(9,272,008)	(86.89)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92,817	9.12	1,398,799	13.11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459,960)	(4.70)	(502,251)	(4.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059)	(1.01)	(128,462)	(1.2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33,798	3.41	768,086	7.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9	-	36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4	0.01	1,356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35,099	1.38	188,441	1.76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17,746	0.18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55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542	0.08	-	-
7160	兌換利益		47,576	0.49	88,208	0.83
7210	租金收入	五	13,132	0.13	13,114	0.1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097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五	21,953	0.23	11,595	0.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4,581	2.50	304,732	2.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935)	(0.13)	(815)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7,907)	(0.08)	(8,540)	(0.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0)	(0.03)	-	-
7560	兌換損失		(51,759)	(0.53)	(61,180)	(0.57)
7630	減損損失		(26,091)	(0.27)	-	-
7880	什項支出		(1,248)	(0.01)	(2,425)	(0.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560)	(1.05)	(72,960)	(0.6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75,819	4.86	999,858	9.3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五)	(67,701)	(0.69)	(151,645)	(1.4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08,118	4.17	848,213	7.95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408,118	4.17	\$848,213	7.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四(十六)	\$1.11	\$0.95	\$2.33	\$1.97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11	\$0.95	\$2.33	\$1.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10	\$0.95	\$2.32	\$1.97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10	\$0.95	\$2.32	\$1.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2,786	\$150,970	\$426,411	\$7,174	\$663,452	\$(2,226)	\$339,637	\$(16,316)	\$(5,044)	\$5,216,8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40	-	(53,84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639)	-	-	-	-	(182,639)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174)	7,174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255,695	-	-	-	(255,695)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2,576)	-	-	-	(2,5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89	-	3,489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48,213	-	-	-	-	848,2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016)	(2,01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908,481	\$150,970	\$480,251	\$0	\$1,026,665	\$(4,802)	\$339,637	\$(12,827)	\$(7,060)	\$5,881,31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821	-	(84,821)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2,679)	-	-	-	-	(312,679)
股票股利	390,848	-	-	-	(390,848)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202	-	-	-	202
出售長期投資相關資本公積轉收益	-	(809)	-	-	-	-	-	-	-	(80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3,243	-	-	(5,051)	-	-	-	-	28,192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1,704)	(11,7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13)	-	(4,213)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8,118	-	-	-	-	408,1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1,374)	(51,37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99,329	\$183,404	\$565,072	\$0	\$641,384	\$(4,600)	\$339,637	\$(17,040)	\$(70,138)	\$5,937,0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08,118	\$848,21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	(1,097)
折舊費用	120,421	100,393
攤銷費用	1,928	2,205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27,996	45,026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58	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42)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14)	22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9,761)
處分資產損失	2,620	-
處分資產利益	-	(555)
投資損失--減資損失	26,091	-
存貨跌價損失	59,284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6,570)	(4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6,695)	476,6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83	(29,1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678	(245,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35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96	(1,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16)	(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799	1,243
存貨(增加)減少	(204,590)	(975,84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719	(1,8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1)	194,2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87)	6,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74)	2,065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66)	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67	2,8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958	96,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388)	(17,98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2,372)	47,80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1,976)	78,7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779)	57,86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95)	11,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6)	(3,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72	644,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7,225)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119,630)	(345,230)
分割讓與部門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1,099)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6,93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560)	6,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95
購入固定資產	(108,480)	(188,553)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75)	(1,548)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693)	(614,9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7,0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114	347,886
發放現金股利	(312,678)	(182,6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564)	148,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085)	177,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40	226,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55	\$404,7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004	\$8,092
資本化利息	(3,249)	(7,62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2,755	\$4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4,263	\$94,6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6,000	\$387,886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34,529	\$230,734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20	39,639
期末應付設備款	(7,869)	(81,820)
支付現金	\$108,480	\$188,553
因分割讓與之補充揭露資訊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	\$127,795	\$-
存貨淨額	161,7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金額	(111,579)	-
應付費用	(2,085)	-
淨資產	175,872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	(176,971)	-
分割現金支付數	\$(1,09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周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345,827	3.76	\$565,073	6.26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	\$330,000	3.59	\$594,000	6.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682,283	7.42	212,657	2.36	2120	應付票據		8,068	0.09	4,748	0.05
	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516,580	5.61	576,324	6.3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84,708	0.92	155,505	1.72	2160	應付所得稅		20,936	0.23	132,613	1.4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 \$469 及 \$442)	二、四(四)	75,193	0.82	111,287	1.23	2170	應付費用		309,507	3.36	465,499	5.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721	0.57	209,598	2.3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 \$45 及 \$59)	二、四(五)	825,039	8.97	951,906	10.54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五)	8,712	0.09	17,242	0.1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長期		439,000	4.77	387,886	4.30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60,140	0.65	64,168	0.71		負債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	0.01	6,669	0.07	2281	暫收款		162	-	-	-
120X	存貨	二、四(六)	3,565,102	38.75	3,242,956	35.91	2282	代收款		1,170	0.02	1,777	0.02
1250	預付費用		12,584	0.14	17,201	0.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62	0.02	576	-
1260	預付款項		24,227	0.26	17,900	0.20	21XX	小 計		1,688,118	18.35	2,390,263	26.47
1281	暫付款		919	0.01	4,130	0.0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廿二)	24,184	0.25	13,934	0.16	24XX	長期負債					
11XX	小 計		5,700,973	61.96	5,363,386	59.40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1,201,750	13.06	350,000	3.88
14XX	基金及投資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60	-	8,160	0.0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七)	157,022	1.71	183,113	2.03	24XX	小 計		1,201,910	13.06	358,160	3.97
	流動												
1420	長期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八)	130,230	1.42	137,753	1.5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5	1.59	146,565	1.62
1424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4,997	0.05	5,171	0.06	25XX	小 計		146,565	1.59	146,565	1.6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00	0.0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37	0.95	61,155	0.67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小 計		380,486	4.14	387,192	4.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	38,695	0.42	15,019	0.1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九)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廿二)	745	0.02	779	0.01
15X1	成本：						28XX	小 計		39,440	0.44	15,798	0.18
1501	土地		363,370	3.95	364,526	4.04	2XXX	負債合計		3,076,033	33.44	2,910,786	32.24
1511	土地改良物		315	-	315	-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94,838	3.20	274,253	3.04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375,954	47.56	3,456,964	38.28	361X	股本	四(十六)	4,299,329	46.73	3,908,481	43.28
1551	運輸設備		72,650	0.79	72,375	0.80	311X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1,772	0.02	-	-	32XX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08,395	2.27	183,607	2.03	3210	發行溢價		141,279	1.54	141,279	1.56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5.42	499,069	5.5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09	8,625	0.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816,363	63.21	4,851,109	53.72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5X9	減：累計折舊		(2,865,460)	(31.15)	(2,609,577)	(28.90)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八)	33,376	0.36	942	0.01
1671	未完工程		2,042	0.03	428,948	4.75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9,244	0.22	434,792	4.8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072	6.14	480,251	5.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72,189	32.31	3,105,272	34.3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1,384	6.97	1,026,665	11.37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	二	102,429	1.11	91,897	1.0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00)	(0.05)	(4,802)	(0.0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	12,508	0.14	11,545	0.1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3.69	339,637	3.76
17XX	小 計		114,937	1.25	103,442	1.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040)	(0.19)	(12,827)	(0.14)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138)	(0.76)	(7,060)	(0.08)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十)	5,121	0.06	4,277	0.0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37,048	64.52	5,881,315	65.13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一)	19	-	33	-		少數股權		187,240	2.04	237,617	2.6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0,099	0.11	9,510	0.11	361X	股東權益合計		6,124,288	66.56	6,118,932	67.7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四(十二)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廿二)	10,122	0.11	8,094	0.08	361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6,375	0.06	48,512	0.53	3XXX						
18XX	小 計		31,736	0.34	70,426	0.77							
1XXX	資產總計		\$9,200,321	100.00	\$9,029,718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00,321	100.00	\$9,029,71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219,149	102.00	\$13,036,839	102.46
4170	銷貨退回		(19,122)	(0.16)	(27,029)	(0.21)
4190	銷貨折讓		(220,914)	(1.84)	(286,225)	(2.2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79,113	100.00	12,723,5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728,751)	(89.56)	(10,818,794)	(85.0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728,751)	(89.56)	(10,818,794)	(85.03)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50,362	10.44	1,904,791	14.9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9,050)	(4.83)	(622,896)	(4.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107)	(1.23)	(180,524)	(1.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1)	(0.15)	(16,831)	(0.1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06,894	4.23	1,084,540	8.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3	0.01	1,215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79	0.02	2,437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02	0.06	9,040	0.07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5,647	0.21	6,071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	5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362	0.07	-	-
7160	兌換利益		60,548	0.51	107,209	0.84
7210	租金收入		1,158	0.01	1,039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8	-	1,900	0.01
7480	什項收入		19,539	0.16	6,957	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270	1.05	136,439	1.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932)	(0.17)	(4,463)	(0.0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46)	(0.03)	(783)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72)	(0.02)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73)	(0.01)
7560	兌換損失		(66,585)	(0.55)	(71,628)	(0.56)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4)	-	(27)	-
7630	減損損失		(26,091)	(0.22)	(13,438)	(0.11)
7880	什項支出		(522)	-	(3,526)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562)	(0.99)	(94,638)	(0.7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13,602	4.29	1,126,341	8.8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廿二)	(91,101)	(0.76)	(198,794)	(1.5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22,501	3.53	927,547	7.29
9600xx	合併總損益		\$422,501	3.53	\$927,547	7.2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408,118	3.41	\$848,213	6.6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14,383	0.12	79,334	0.62
	合 計		\$422,501	3.53	\$927,547	7.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廿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19	\$0.98	\$2.62	\$2.16
97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08)	(0.03)	(0.29)	(0.19)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1.11	\$0.95	\$2.33	\$1.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廿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19	\$0.98	\$2.61	\$2.15
98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09)	(0.03)	(0.29)	(0.18)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10	\$0.95	\$2.32	\$1.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小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2,786	\$150,970	\$426,411	\$7,174	\$663,452	\$(2,226)	\$339,637	\$(16,316)	\$(5,044)	\$5,216,844	\$334,135	\$5,550,97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40	-	(53,84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639)	-	-	-	-	(182,639)	-	(182,639)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174)	7,174	-	-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255,695	-	-	-	(255,695)	-	-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2,576)	-	-	-	(2,576)	-	(2,576)
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016)	(2,016)	-	(2,0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89	-	3,489	-	3,489
100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848,213	-	-	-	-	848,213	-	848,213
100 年度歸屬予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96,518)	(96,51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908,481	\$150,970	\$480,251	\$0	\$1,026,665	\$(4,802)	\$339,637	\$(12,827)	\$(7,060)	\$5,881,315	\$237,617	\$6,118,93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821	-	(84,82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2,679)	-	-	-	-	(312,679)	-	(312,679)
股票股利	390,848	-	-	-	(390,848)	-	-	-	-	-	-	-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202	-	-	-	202	-	202
出售長期投資相關資本公積轉收益	-	(809)	-	-	-	-	-	-	-	(809)	-	(80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3,243	-	-	(5,051)	-	-	-	-	28,192	-	28,192
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1,704)	(11,704)	-	(11,7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13)	-	(4,213)	-	(4,213)
101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408,118	-	-	-	-	408,118	-	408,11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1,374)	(51,374)	-	(51,374)
101 年度歸屬予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50,377)	(50,37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99,329	\$183,404	\$565,072	\$0	\$641,384	\$(4,600)	\$339,637	\$(17,040)	\$(70,138)	\$5,937,048	\$187,240	\$6,124,2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408,118	\$848,213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14,383	79,33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88)	(1,900)
折舊費用	238,820	200,603
攤銷費用	3,427	2,846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27,995	46,259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1,185	952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475	3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20)	19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792)	3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8,235)
處分資產損失	2,972	-
處分資產利益	(14)	(571)
報廢資產損失	-	5
存貨報廢損失	-	126
存貨跌價損失	63,240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2,447	(1,458)
減損損失	26,091	13,4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8,833)	564,87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067	(26,4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882	(270,8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28	3,2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902	762
存貨(增加)減少	(416,062)	(1,306,8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616	(2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28)	189,0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32)	(5)
催收款(增加)減少	200	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73)	5,743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66)	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0	(12,1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744)	127,61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1,677)	70,2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5,992)	150,5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122)	56,7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529)	10,7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1	(5,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35	(1,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6)	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464)	736,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000)	(95,6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2,820	67,603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7,225)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	1,999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500)	(97,779)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2,035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175	(3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6,582)	6,9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866	13,915
購入固定資產	(228,383)	(429,439)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2,017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186)	(3,513)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14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2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699)	(619,4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000)	181,41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2,864	347,88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000)	10
發放現金股利	(312,678)	(182,639)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45,269)	(267,3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917	79,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246)	196,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73	368,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827	\$565,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4,187	\$12,658
資本化利息	(4,724)	(8,61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9,463	\$4,0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4,810	\$120,1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39,000	\$387,886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128,628	\$448,939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596	97,096
期末應付設備款	(16,841)	(116,596)
支付現金	\$228,383	\$429,4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四四九、二八四、一四二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17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81,977,8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8,118,125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0,811,812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0
可供分派盈餘	449,284,142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0元)	0
3.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0.30元)	128,979,8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0,304,28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4,116,379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4,116,379元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宜考量IFRSs下盈餘之調整，如報告事項所述，101年度盈餘減少64,125,075元，以免102年度於IFRSs下盈餘超額分配。)

備註一：1.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NT\$0元。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NT\$4,299,328,740元。

備註二：1.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4,116,379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4,116,379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一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一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一%。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3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4,116,379	—	16.35	—	4,116,379
			占本期稅後純益 F 之百分比	1.0%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408,118,125	490,095,954	40,811,812	204,059,063	224,642,07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32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 <u>當期淨利</u> ，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u>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三、其餘之盈餘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 <u>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u> 四，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37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 <u>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 <u>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依主管機關號令，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訂定。

(二)茲附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部條文（如后）。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三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四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公司公開發行後，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銷貨或進貨交易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 六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額，係雙方間銷貨或進貨交易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該公司營運正常，但缺乏週轉資金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4.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單位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8.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八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融通期限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一年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六個月
-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二十。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三十。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公開發行後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背書保證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於休會期間，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屆期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項修正後之背書保證限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經簽准之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與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依主管機關號令，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二)茲附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部條文(如后)。

(三)本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參酌類似交易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並參酌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等方式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者，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 (七)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八) 前(二)、(三)及(四)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且在第十五條所訂定之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額度內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或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部分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交易對象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 已依(一)～(四)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七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 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 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第 九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交易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非避險性目的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損益因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互相沖抵，因此尚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及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 十六 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 十七 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自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每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一)及(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 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5. IF03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8.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11.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1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6.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 廿七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勳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年6月15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所稱子公司、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正常，但缺乏週轉資金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第 五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融通期限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計息方式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二十。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三十。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 七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八 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第 九 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 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年6月15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屆期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間從事相互背書保證。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3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經簽准之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與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交易對象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伍仟萬元。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伍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 勳	100.6.10	三年	363,522	0.10	427,864	0.10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0.6.10	三年	1,148,892	0.31	1,352,245	0.31	
董 事	鄭逸雪	100.6.10	三年	25,403	0.01	29,899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許榮輝	100.6.10	三年	25,403	0.01	29,899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登選	100.6.10	三年	14,191,249	3.89	16,714,099	3.89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連得時	100.6.10	三年	4,976,907	1.36	6,034,119	1.40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枝群	100.6.10	三年	1,975,256	0.54	1,745,275	0.41	
董 事	張磐桓	100.6.10	三年	1,697,281	0.46	1,997,699	0.46	
董 事	郭貞志	100.6.10	三年	2,096,110	0.57	2,988,970	0.70	
董 事	紀平福	100.6.10	三年	10,792,094	2.95	12,702,294	2.95	獅王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德峰	100.6.10	三年	2,008,238	0.55	2,363,695	0.55	
董 事	郭詩滉	100.6.10	三年	735,113	0.20	1,384,609	0.32	
董 事	施家安	100.6.10	三年	419,662	0.11	493,941	0.11	
董 事	郭枝茂	100.6.10	三年	1,044,454	0.29	1,229,321	0.29	
董 事	楊昆烈	100.6.10	三年	12,690,052	3.47	14,936,190	3.4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柯長崎	100.6.10	三年	1,712,020	0.47	2,015,047	0.47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黃勝材	100.6.10	三年	1,408,258	0.39	833,619	0.19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99,328,740元（429,932,874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2,000,000股。

2. 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4,400,22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848,666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67,248,886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二年未作財務預測，亦未發放股票股利。